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235號

原　　告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
訴訟代理人　李則亞律師
被　　告　王婉琪
　　李斌（即李世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婉琪應將附表編號1至5所示抵押權登記塗銷。

被告李斌應將附表編號6所示抵押權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被告王婉琪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告李斌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王婉琪應塗銷附表編號1-5所示抵押權登記。㈡被告李斌應塗銷附表編號6所示抵押權登記，而主張：

原告於民國70至72年就附表編號1-5、6所示不動產，依序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普通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予被告王婉琪、被告李斌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李世平（歿於民國106年8月7日），惟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內並無何債權發生，基於抵押權從屬性，系爭抵押權應歸於消滅，縱認有債權發生，以附表編號3最後屆期之債權之請求權即78年起算，至今已近30年，故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已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丙、被告李斌則以書狀陳稱：抵押權已消滅等語。

丁、被告王婉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陳述。

戊、本院判斷：

壹、原告主張上開各情，業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成系統表存卷可稽，並經被告李斌自認在卷，而被告王婉琪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有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檢附送達證書暨掛號郵件回執函及言詞辯論筆錄存卷可參，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故應認為真實。

貳、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內既無何債權發生，基於抵押權從屬性，系爭抵押權即應歸於消滅，是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已妨害原告附表編號1-6不動產所有權，被告自負塗銷義務，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王婉琪、李斌依序塗銷附表編號1-5、6之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己、原告其餘攻擊方法，經核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敘，末此指明。

庚、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呂耘萱

附表：

編號	登記抵押權利人	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擔保土地地號	擔保建物建號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存續期間	應有部分
1	王婉琪	139萬元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661、662號（下合稱系爭土地）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03號（下稱703建物）	70年11月25日	城中字第46350號	70年11月18日至78年11月17日	系爭土地各10000分之18 703建物：10000分之282

（續上頁）

2		91萬元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661、662號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09號（下稱709建物）	70年11月25日	城中字第46300號	70年11月18日至78年11月17日	系爭土地各10000分之20709建物：10000分之320
3		90萬元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661、662號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16號（下稱716建物）	70年11月25日	城中字第46240號	70年11月18日至78年11月17日	系爭土地各10000分之18716建物：10000分之296
4		180萬元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661、662號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03號	系爭土地：71年1月6日703建物：70年1月6日	城中字第50190號	70年12月21日至75年12月20日	系爭土地各10000分之20703建物：10000分之324
5		48萬元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661、662號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04號（下稱704建物）	71年4月7日	城中字第12550號	71年03月18日至76年3月17日	系爭土地各10000分之28704建物：10000分之452
6	李世平	70萬元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661、662號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03號	72年4月12日	城中字第11170號	72年04月05日至73年7月4日	系爭土地各10000分之23703建物：10000分之366